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周筱薇

電話：02-7736-7804
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1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間司改會來函影本及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書1份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017474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2月15日司改字第1120000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12/02/23
11:39:01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5頁



1120003348 112/02/23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聯絡人：組織倡議部潘蓓臻副主任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16
傳真：(02)2531-9373
電子郵件：pbz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2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間司改會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書
(112P000008_1120000017_112D2000003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了協助國人認識「國民法官制度」並了解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，特辦理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（國民法官）專題演講」和「模擬法庭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鼓勵學校教師和機構聯繫本會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於今(112)年正式施行，為因應此一大變革，且為推廣法治素養，本會特舉辦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。

二、意者可申請合作專題演講或模擬法庭（亦可二案併行），由本會依據申請需求，聯繫具法律專業知能之講師，共同執行課程活動。詳細訊息請參閱本會網頁：

(一) 模擬法庭課程活動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(二) 國民法官專題講座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三、本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課程活動對象，適合高中職學



生、大學校院學生，亦歡迎社會人士之成人場次。

四、聯絡人：潘蓓臻（02-25231178分機16，電子信箱：
pbz@jrf.org.tw）

五、敬請轉知所屬，如蒙惠允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3/02/16

裝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電話:02-2523-1178 傳真:02-2531-9373

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
7F., No. 3, Ln. 90, Songjiang Rd., Taipei, Taiwan
Tel: 02-2523-1178 Fax: 02-2531-9373

民間司改會【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】合作計畫書

前言：

民間司改會為了協助國人認識「國民法官制度」並了解如何當個有批判能力的國民法官，而籌備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（國民法官）專題演講」和「模擬法庭活動」，歡迎有意合作課程的學校教師、機構和團體等，聯繫本會洽談需求和執行方式。



申請方式：

1. 意者可填寫申請表單，根據申請端的需求，由本會媒合講師及學習資源。
2. 申請「公益場次」者，本會將斟酌協助冠名贊助單位資源之連結。

所需經費：

1. 律師的講師鐘點費（參採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）
2. 講師和助教的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
3. 教材印製和場地費均由申請端負擔。
4. 本會另備公益場次的選項，公益場次的審酌標準我們會參採(包含但不侷限於)教育部認定的偏遠地區學校。

課程內容簡介

1. 【講座合作】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(1) 內容：陪審團？參審制？國民法官？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各有不同，不同在哪呢？又各有什麼優缺？本會聯繫律師擔任講師，介紹給您了解這項議題。詳細內容可參見本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45>

(2) 講座活動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2. 【模擬法庭】

(1) 內容：

以常見的刑事犯罪案例編寫劇本，透過簡易的法庭配置，由同學演出案件角色，主辦單位可以選擇採用陪審法庭、或國民法官法庭，來進行審理程序的模擬體驗。參與者透過評議，就各自紀錄的論點彼此討論、說服的過程中，同時也挑戰參與者能否遵守無罪推定的原則，除了思辨和對話，也開啟思考台灣司法問題的途徑。詳情可參考本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(2) 特色：

互動式、沈浸式的角色扮演，能有效幫助參與者更立體且深刻的體驗審理原則。課程活動人數以10人以上為宜，時間長度建議90分鐘以上（2節課）。

(3) 對象：學生或成人皆可，非法律背景尤佳。

(4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關於民間司改會

1. 本會為確保監督司法改革之獨立性，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政府捐贈。本計畫所需的人事及業務經費均仰賴各界捐款。受限於本會人力資源，我們可受理的公益場次有限，因此我們會妥適評估是否受理公益場的申請。
2. 若您或所屬單位對本計畫的合作有興趣，歡迎聯繫我們洽詢執行面的有關事項。
3. 本計畫歡迎支持者慷慨解囊支援公益場次，如有相關合作資訊歡迎與我們聯繫。